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旻翰  
傳真：03-3033663  
電子信箱：10018378@mail.ty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水兩字第1080253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80253933\_Attach01.pdf、1080253933\_Attach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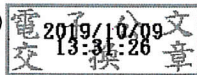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桃園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業經本府108年9月26日府法制字第1080239558號令公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9月26日府法制字第1080239558號令辦理。
- 二、檢附旨揭標準公布令(函條文)影本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秘書室)





## 桃園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基地開發，其雨水逕流排入或匯流排至雨水下水道者，應依本標準排放雨水逕流。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指建築基地開發，滯留及控制排放雨水逕流至基地外之設施。
- 二、最小貯集滯洪量：指建築基地開發，其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應貯集滯洪之最小雨水體積。
- 三、容許排放量：指建築基地開發，每秒得允許排放之最大雨水體積。

第四條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其建築物基地使用人應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

- 一、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設置滯洪池設施。
- 二、個別興建農舍。
- 三、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
- 四、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

第五條 建築基地開發面積之計算基準如下：

- 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之基地面積計算。
- 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實際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計算。

第六條 雨水流出抑制設施貯集雨水逕流量，其設計容量不得

低於最小貯集滯洪量；排放雨水逕流量，其設計排放量不得低於容許排放量百分之八十五，且不得高於容許排放量。

前項所稱最小貯集滯洪量，以建築基地開發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集零點零五一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容許排放量，以建築基地開發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零點零零零零一四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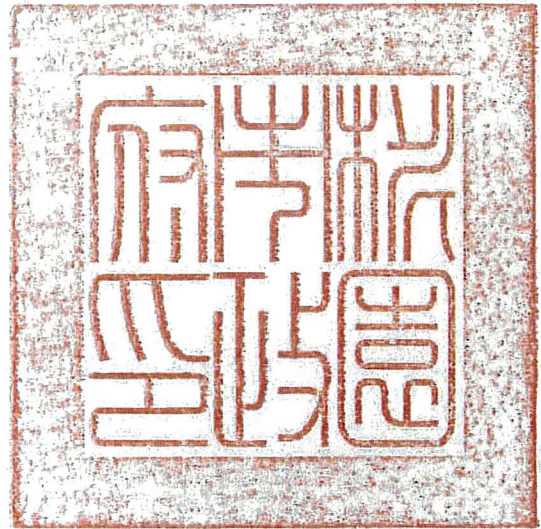
水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8023955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  
附「桃園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

## 市長鄭文燦

裝

訂

線

